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入學錄取報到通知單

- 一、 報到方式：**書面通訊報到**，請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函件，將報到文件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件人請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報到」字樣)。(校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 二、 報到繳交文件：**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書面報到表**。
- 三、 獲分發之錄取生須依本校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若未依本校規定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若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或二技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簡章附錄十七)，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四、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 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到錄取生報到資料後，錄取生即完成報到程序。
- 六、 本校預計於 110 年 8 月中旬前寄送新生入學相關資料，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驗。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八、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蘇小姐。(電話：05-5342601 轉 2216；傳真：05-535214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